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8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謝陳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自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其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15,200元及自112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揆諸上開說明，關於原告附帶請求起訴前所生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，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應計算至起訴前即112年12月28日止。依此本件訴訟標價額應核定為725,046元【計算式：本金715,200元＋利息9,321元（715,200元 $\times$ 71/365 $\times$ 6.7%）＋違約金525元（715,200元 $\times$ 40/365 $\times$ 0.67%）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，並有請求項目試算表附卷可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9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430元（計算式：7,930元－5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
01 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
02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0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7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09 書記官 李淑卿